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沪0112民初1605号

原告：韩世新，男，1975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安庆市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顾超，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乐，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郦宝惠，男，1969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韩世新与被告郦宝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1月8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后因被告下落不明，需公告送达诉讼文书，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，于2019年6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韩世新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顾超到庭参加了诉讼，被告郦宝惠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韩世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0万元；2、被告支付原告以10万元计，自2018年8月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，按年利率6%计算的利息。事实及理由：原、被告和案外人徐某某系朋友关系，三人均从事建筑工程装修业务。2018年7月9日，被告因为工程所需资金周转为由，向原告借款10万元。当日，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被告银行账户10万元。同月23日，被告出具借条1份，借条内容系案外人徐某某书写，被告署名。届期，被告分文未还，原告据此提起本案诉讼。

被告郦宝惠未作答辩。

原告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：1、借条；2、银行转账凭单。

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视为其放弃自己的诉讼权利，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故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依法予以确认，并在卷佐证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18年7月9日，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被告10万元。同年7月23日，被告出具借条，内载：郦宝惠向韩世新借款人民币拾万元整，还款日期2018年7月底，一次性付清。届期，被告分文未还。2019年1月8日，原告遂以诉称理由，诉至本院。

本院认为，公民之间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被告向原告借款10万元并出具了借条，原告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交付被告10万元，足以认定原、被告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，并属有效。原告依约履行出借钱款之义务，被告当履行归还借款，然被告未按约归还借款，显属过错，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被告承诺于2018年7月底前还款，现原告主张按照年利率6%计算2018年8月1日起的利息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故原告之诉请，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第二百一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(一)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郦宝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韩世新借款本金10万元；

二、被告郦宝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韩世新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借款利息5,500元；

三、被告郦宝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韩世新以借款本金10万元计，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，按年利息6%计算的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,300元，由被告郦宝惠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李 欣

人民陪审员 张秉馨

人民陪审员 樊 燕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杨 杰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，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。

三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，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%为限。

未约定逾期利息或者约定不明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：

（一）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，也未约定逾期利率，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%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；

……